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昭男

電話：07-3368333分機2623

傳真：07-3313954

電子信箱：ppkiller@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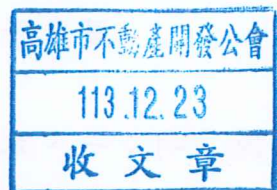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0672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規定資料1份(隨文引入) (59098753_11306724400A0C_ATTCH1.pdf、59098753_11306724400A0C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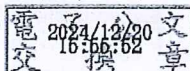


主旨：案係內政部修正「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113年12月19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14258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3年12月19日台內國字第11308142585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台內國字第11308142581號

修正「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

部 長 劉世芳

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訓練單位，指與土木工程有關之專業機構、學校、團體等，檢送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前項同意期限為五年，期滿前應重新申請。

三、受訓人員資格：

（一）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受訓人員以營造業、不動產開發業、預拌混凝土業、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材料實驗室、材料檢驗中心、土木或結構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之從業人員、政府建管或工程單位人員、公私立學校相關科系教師及其營繕單位人員為限，並應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二）硬固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受訓人員以領有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結業證書者為限。

四、依第二點規定檢送之訓練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組織介紹：申請單位屬性及行政人力配置。

（二）訓練場地：其用途應供教學、講習或集會使用，且應符合建築、消防等法規規定，並檢附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之書面同意文件。

（三）設備：教學設備種類及使用器材。

（四）課程規劃：課程內容、時數及講習教材。

（五）師資：授課人員名冊、學經歷資料，並檢附授課人員授課同意書。

（六）收費標準：費用項目及成本分析。

（七）考核規劃：說明教學考核、學員考核、結業證書核發（含證書格式）等配合情形。

訓練計畫如有變更，應重新報請本部同意。

五、訓練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課程、時數：

（一）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

1、基礎課程，時數一小時以上：

- （1）氯離子腐蝕原理。
- （2）含鹽混凝土耐久性探討。
- （3）預拌混凝土品管要求。

2、氯離子含量度量課程，時數一小時以上：

- （1）氯離子含量及其單位。
- （2）檢測儀器原理、操作、保養及校正。

3、氯離子含量檢測法規及標準規定，時數二小時以上：

- （1）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管理實施要點。
- （2）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混凝土氯離子含量規定。
- （3）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現場檢測及其作業程序。
- （4）硬固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及其作業程序。
- （5）硬固混凝土氯離子含量計算案例。

4、檢測實習訓練課程，時數二小時以上。

（二）硬固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

1、氯離子含量檢測法規及標準規定，時數一小時以上：

- （1）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中氯離子含量規定。
- （2）硬固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及其作業程序。
- （3）硬固混凝土氯離子含量計算案例。

2、檢測實習訓練課程，時數二小時以上。

六、訓練單位應於每季檢附受訓合格人員名冊（含訓練日期及地點）提報本部備查。

七、受訓人員於訓練完畢並經測驗合格（含筆試、實作檢測）者，由訓練單位發給結業證書，並於訓練單位網站公開相關資訊。

八、本部得派員查核訓練單位並取閱有關資料，訓練單位應配合辦理。

訓練單位如有未依訓練計畫執行情事，本部得廢止同意，且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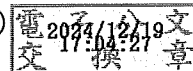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42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名
稱並修正為「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
施要點」，業經本部於113年12月19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14258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
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
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
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
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
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
理處、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社團法人台
灣混凝土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法制處、建築研究所、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高雄市政府 1131220



11306724400